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056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處分機關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發現該址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設有○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土地面積全部應自 8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1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19045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徵 86 年至 9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上開補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乃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0561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109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持分四分之一；面積為 32.75 平方公尺）5.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；27.25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（用地）稅率課徵地價稅。86 年至 90 年補徵一般與自用住宅差額地價稅金額皆更正為 998 元……」嗣並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9052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

：……本分處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4605616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應予註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關於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，經查訴願標的既已不存在，已無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